

九江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九江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九文明办〔2024〕7号

关于在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 开展“得共享 行无忧”便民服务项目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办、残联，九江市经开区党政办、八里湖新区党政办、庐山西海组宣部：

为深入贯彻《全省关于进一步赋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的若干措施》和《江西省“十四五”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》“推广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、回收、维修等服务”的有关要求，深化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文明实践活动，将扶残助老与文明实践紧密结合，就近就便满足残疾人、老年人和居民群众短期及应急康复辅助器具（以下简称“辅具”）需求，着力解决群众的烦心事、揪心事、操心事。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开展“得共享 行无忧”便民服务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资源，不断完善老年人、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，努力打造“浔共享 行无忧”便民服务品牌项目。通过整合资源、优化服务，进一步丰富拓展文明实践服务圈，就近就便满足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居民群众短期及应急辅具需求，以建成供应便捷、供需顺畅、服务专业、管理规范辅具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体系为目标，到2026年，实现全市范围内村（社区）全覆盖，不断提升老年人、残疾人和居民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二、服务对象

全市老年人、各类功能障碍者、伤残及因病及意外伤害造成行动不便，未办理残疾人证临时需要辅具的各类人群，优先保证困难群众使用。

三、共享辅具

主要包括轮椅、腋拐、助行器、四脚拐等基础型辅具，后续可根据实际需求逐步扩大辅具种类和数量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全市“浔共享 行无忧”便民服务行动分四个阶段组织实施：第一阶段（2024年12月底前）完成调研摸底，制定方案；第二阶段（2025年2月底前）完成浔阳区、濂溪区、经济开发区、八里湖新区等中心城区试点工作；第三阶段（2025年3-12月）其他县（市、区）在借鉴中心城区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实际，按需设置、合理布局、逐步发展，完成站点布局、辅具采购及配

发工作；第四阶段（2026年）实现全市村（社区）基本全覆盖，形成“浔共享 行无忧”的文明实践便民服务新模式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工作认识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办和残联要高度重视“浔共享 行无忧”便民服务工作，充分认识这一行动对于提高残疾人、老年人和居民群众生活质量、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作用。要精心组织，密切合作，共同建设以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为依托，以中心为枢纽、所为节点、站为基点的辅具器具共享便民服务网络，为推进服务行动开好局、起好步。

（二）加强规范管理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办、残联统筹辖区内“浔共享 行无忧”便民服务项目实施，建立完善规范的管理制度、管理办法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残联负责辅具配发、辅具维修及辅具补充等工作，保证服务供应不断档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）负责统计辖区内辅具需求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各便民服务站作为服务的前沿阵地，负责辅具管理、便民服务、报损报废等工作，确保服务规范有序。同时，各地要积极组织扶老助残系列文明实践活动，指导使用辅具、普及康复知识，提升群众文明素养，确保“浔共享 行无忧”便民服务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强化经费保障

各级残联要将“浔共享 行无忧”便民服务行动项目纳入本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中来，原则上各县（市、区）残联在以前年度市级残保金康复结余资金中调剂使用，不足部分可

统筹使用中央、省级财政转移支付以及市级和本地财政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，保障“浔共享 行无忧”便民服务项目地开展。对确有困难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市残联将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，确保辅具共享服务站点建设顺利推进。

（四）注重工作实效

市文明办和市残联将对各县（市、区）“浔共享 行无忧”便民服务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，重点围绕服务覆盖率、服务规范性、群众满意度以及文明实践活动的融合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。要适时推树服务优秀典型，发挥辐射示范作用，确保“浔共享 行无忧”便民服务取得良好的效果，为九江加快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贡献力量。

九江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


九江市残疾人联合会
2024年12月27日



九江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
2024年12月27日印发
